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交办编号 D530000201806240020、 D530000201806240027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五华区厂口乡西翥街道办事处，大村村委员苦葛箐村小组，旁边的大凹村已搬迁，搬迁后的空地准备修建一个垃圾填埋场，因苦葛箐村民饮用的是山泉地下水，如果在此修建垃圾填埋场，必然会影响村民饮用水安全。希望相关部门能够认真调研，给村民一个合理的说法。

二、检查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5日，五华区城管综执局会同区水务局、环保局、西翥办事处、环卫处前往现场调查。经查：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大村社区苦葛箐居民小组，距离昆明城区60多公里，属于偏远山区地带，平均海拔2100米，有村民43户158人，准备修建的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其东北方，距离2公里左右。

举报人反映内容中“准备修建一个垃圾填埋厂”，实为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而不是修建垃圾填埋场。2016年8月，五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经市政府、五华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多次实地踏勘，多轮比

选，明确位于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大凹村选址地作为异地搬迁重建点，并经2017年7月31日市规会研究通过；2017年9月正式获得昆明市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市发改委核准的工程项目批复、市环保局《关于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综合处理厂拟选址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的回复、获得《昆明市水务局关于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用地规划政许可决定书》；2017年10月正式获得昆明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12月正式获得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昆明市防震减灾局出具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2018年省环保厅出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手续齐全。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方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关于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对苦葛箐小组村民饮用水安全影响的调查情况：

①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周边有4处出露泉点，分别是1[#]上大凹村泉点、2[#]下大凹村泉点（响水箐泉点）、3[#]苦葛箐1号泉点（龙潭泉点）、4[#]苦葛箐2号泉点（后山泉点），均为饮用水源。

上述露泉点中，苦葛箐小组使用的生活饮用水露泉点为：4[#]苦葛箐2号泉点（后山泉点）位于村东北方半山腰，海拔2163.5米，经蓄水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自流到各村民家中；3[#]苦葛箐1号泉点（龙潭泉点），位于村子中间，海拔2124.7米，经蓄水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自流到各村民家中；2[#]下大凹村泉

点（响水箐泉点），位于村子西北方，海拔2086.9米，该水源供给苦葛箐1户人家饮用，该水源点在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下方1公里处。

②据《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263页6.4.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在垃圾池、卸料平台、渣坑、烟气净化间、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养护堆棚、氨罐区、点火油库、危废仓库、污废水输送管道等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厂区采取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小。且污废水均收集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放到周围环境中，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在建设期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的情况下，污废水、固废发生渗漏或泄漏穿过防渗层进入土壤并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建设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若厂区污废水渗漏，污染物进入灰岩含水层中后，随着时间的增加，1[#]上大凹村泉点、2[#]下大凹村泉点（响水箐泉点）会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使用上述两个泉点供水的大凹村共52户村民已经全部签订协议，异地整体搬迁。3[#]苦葛箐1号泉点（龙潭泉点）、4[#]苦葛箐2号泉点（后山泉点）位于项目区东南方，距项目厂区边界的距离分别约为1630米和1850米，出露高程分别约为2114米和2136米，补给径流区位于其北侧，与项目区的水力联系较小。

待项目建成运行后：1[#]上大凹村泉点、2[#]下大凹村泉点（响水箐泉点）不能作为居民饮用水源，项目方将在两处泉

点设置警示牌，定期巡查，引导宣传村民不能饮用，并对泉点每年进行1次监测，监控其水质变化。

综上，项目的建设运营对泉点的影响较小，对苦葛箐村居民饮用水安全影响较小。

同时，为监控地下水环境受污染情况，将在1#上大凹村泉点、2#下大凹村泉点（响水箐泉点）、4#苦葛箐2号泉点（后山泉点）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

③ 2018年6月26日五华区水务局会同昆明市水务局水源处对提供苦葛箐小组生活饮用水三个出露泉点进行了实地勘查，并对三个出露泉点的山泉水已抽取水质送第三方进行检测备查。

（4）关于反映问题中“苦葛箐村旁下雨时存在山体滑坡”的问题，国土五华分局已于2016年完成软工程治理，连续两年检测合格后，已于2018年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中被核销。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经区水务局对水源点实地勘察和水质检测报告的结论，垃圾焚烧发电厂将会对两个水源点（1#上大凹村泉点、2#下大凹村泉点）水质起到一定影响。

四、整改目标

在受影响水源处设置警示牌，定期巡查，引导宣传村民不能饮用，并对泉点每年进行1次监测，监控其水质变化。加强监管，督促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完成时限

定期整改，长期坚持。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

责任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郑宏滨

七、整改措施

五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处、西翥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督促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村民的饮水安全意识的引导和宣传。

区水务局：对苦葛箐的水源点进行了实地勘查，并对三个出露泉点的山泉水抽取水质送第三方进行检测。对泉点每年进行1次监测，监控其水质变化。

国土资源五华分局：对苦葛箐村附近山体实施软治理工程，对地质灾害进行排查。

八、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合理安排好工作。各职能部门既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强化沟通配合，协调联动，确保此次整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整改行动期间，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通报整改情况；

及时总结经验，分析、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难点问题；
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断探索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巩固整改成果。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30日

